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
出售互娛中國

本公司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422,572,191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66%），總代價66,860,892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互娛中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互娛中國集團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預期將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互娛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互娛中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6日

訂約方

賣方： 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鄭熹榆女士（「鄭女士」）

擔保人： 本公司

鄭女士是一位於香港資本市場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根據公開資料，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於916,33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約17.17%）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賣方於銷售股份所附帶或就其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紅利及供股權利）。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6,860,89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7港元（「平均價格」）。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互娛中國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而達致。董事注意到平均價格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互娛中國股份0.043港元溢價約9.3%；及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互娛中國股份約0.040港元溢價約17.5%。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及須於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獲買方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根據適用法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互娛中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僅因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刊發的互娛中國公佈而暫停互娛中國股份買賣除外；

- (3) 聯交所並未通知或表示或指示互娛中國有關互娛中國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或會或將會被停牌、短暫停牌、撤回或注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或9.04條或以其方式規定），且證監會並未通知或表示互娛中國其可能反對有關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2第8章或以其他方式規定）；
- (4) 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5) 賣方已獲得當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合適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6) 賣方已於完成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7) 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8) 任何當局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斷、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成為不合法；
- (9) 互娛中國現時並無涉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尚未撤銷或撤回而正在進行的任何清盤或類似程序；及
- (10) 互娛中國並無就遵守適用法例、任何其他規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受到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當局進行或刊發的任何調查、查詢、發出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反通知或任何類型的書面通訊，亦無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任何該等調查、查詢、發出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反通知或書面通訊。

賣方與本公司須盡力(a)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召開條件(1)所提及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相關股東通函及通告；及(b)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條件(5)、(6)及(7)及於完成日期繼續達成條件(6)及(7)。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向互娛中國發出函件，以查詢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或以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規定之遵守及履行情況，而互娛中國並未回應任何有關查詢應被視為並未履行條件(10)。

除條件(1)及(5)外，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在准許情況下），或條件(2)、(3)、(4)、(6)、(7)、(8)、(9)及(10)並無於完成日期繼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在准許情況下），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責任，然而，惟(a)買賣協議項下若干雜項規定繼續有效；及(b)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影響於有關終止前任何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任何違約（有關促使達成條件）獲賦予對另一方的權利。

獨家性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獨家期」），賣方（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徵求或促使提交來自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可能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建議或要約，或積極回應來自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可能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建議或要約（無論於獨家期之前主動提供或徵求），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資料（非公開可得的資料），或直接或間接就有關建議或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無論有關建議或要約是否於獨家期間或之後進行）。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賣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現時或已經違反或現時或已經疏忽或未能履行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項明確指定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且賣方及本公司並無於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情況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情況；
- (ii) 賣方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及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iii) 已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iv) 互娛中國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批准的互娛中國公佈而暫停互娛中國股份買賣除外；
- (v) 聯交所通知或表示或指示互娛中國有關互娛中國股份於聯交所現時上市或會或將會被停牌、短暫停牌、撤銷或注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或9.04條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或證監會通知或表示互娛中國其可能拒絕有關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2第8章或以其他方式規定）；
- (vi) 未能獲得當局或任何互娛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相關的任何授權、登記、備案、許可、確認、審批、裁定、決定、同意及批准或（倘獲得）被撤銷；
- (vii) 遭任何當局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viii) 互娛中國已就遵守適用法例、任何其他規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受到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當局進行或刊發的任何調查、查詢、發出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反通知或任何類型的書面通訊，或存在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任何該等調查、查詢、發出實際或可能不合規或違反通知或書面通訊（為免生疑，聯交所向互娛中國發出函件，以查詢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或以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規定之遵守及履行情況，而互娛中國並未回應任何有關查詢應被視為第(viii)條項下之事項或發生事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買方可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買方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責任，然而，惟(a)於有關終止後買賣協議項下若干雜項規定繼續有效；及(b)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影響於有關終止前任何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任何違約（有關促使達成條件）獲賦予對另一方的權利。

就「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10)（「有關條件」）及「終止」一段所載終止條款(viii)（「有關終止條款」）而言，該等條款乃由買方列入其中。

根據互娛中國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1月2日的公佈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公佈，該等訴訟乃與有關康宏股份的民事訴訟相關。

目前，該等民事訴訟對出售事項的影響並不明顯，原因為：(1)有關各方仍在進行民事訴訟及尚未作出判決，且本公司獲悉，在不計及任何一方可能決定採取的任何上訴程序的情況下，判決將於數月後作出；及(2)上述公佈並無內容顯示條件（包括有關條件）無法獲達成及終止條款（包括有關終止條款）將遭到違反。

擔保

本公司作為主要責任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賣方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互娛中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22,572,191股普通股（即銷售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約26.66%）中擁有權益，且互娛中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互娛中國集團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1,4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於互娛中國集團的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3,900,000港元及撥回儲備約18,500,000港元之差額），惟有待審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後，方可確定。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6,8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i)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可能作併購的資金；(ii)約9,0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及(iii)約3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800,000港元將用於租賃付款及約6,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開支。

有關互娛中國集團之資料

互娛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互娛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互娛中國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有關其持續經營業務，摘錄自互娛中國的2017年年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4,738	284,258
除稅前虧損	(268,280)	583,008
除稅後虧損	(268,634)	582,894

互娛中國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027,772,000港元及652,01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互娛中國集團的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3,937,000港元。

由賣方進行涉及互娛中國股份之過往交易

賣方於2015年8月21日開始投資互娛中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422,572,191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約26.66%）。

除出售事項外，下文載列賣方自2015年8月21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所進行涉及互娛中國股份之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由賣方購買／ (出售)之 互娛中國 股份數目	每股互娛中國 股份之交易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概約)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交易性質
2015年8月21日	14,999,400 (附註1)	1.00 (附註1)	14,999,400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 (附註1)
2016年4月11日	74,997,000 (附註2)	0.155	11,624,535	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附註2)
2016年4月11日	690,000,000 (附註2)	0.155	106,950,000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附註2)
2016年4月13日	(5,000,000) (附註3)	0.163	(817,000)	在市場上出售 (附註3)
2016年5月30日	154,999,280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紅股發行 (附註4)
2016年9月9日	492,576,511 (附註5)	0.066	32,510,050	場外收購(「九月收購事項」) (附註5)
於本公佈日期之 結餘	<u>1,422,572,191</u>			

附註：

1. 於2015年7月7日，互娛中國宣佈根據特別授權按予以配售互娛中國股份每股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500,002,000股互娛中國股份（「互娛中國配售事項」）。於2015年8月21日，149,994,000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等於按互娛中國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互娛中國股份合併（自2015年12月23日起生效）（「互娛中國股份合併」）調整後之14,999,400股互娛中國股份）乃根據互娛中國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相等於互娛中國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每股互娛中國股份1.00港元）配售與賣方。
2. 於2016年1月14日，互娛中國建議按所持有之每股互娛中國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互娛中國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互娛中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0.155港元（「互娛中國供股發行價」）。於2016年3月23日，賣方(i)接納暫定配額合共7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及(ii)提交額外申請認購互娛中國供股項下之690,000,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統稱為「賣方最高配額」）。於2016年4月11日，764,997,000股互娛中國供股股份（即賣方之最高配額）根據互娛中國供股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3. 於2016年4月13日，賣方按平均價格約0.163港元在市場出售5,000,000股互娛中國股份，代價總額為81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4. 於2016年3月23日，互娛中國建議按每十股互娛中國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互娛中國紅股發行」）。於2016年5月30日，154,999,280股互娛中國股份根據互娛中國紅股發行發行予賣方。
5. 於2016年9月9日，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492,576,511股互娛中國股份，代價為32,510,050港元。

於九月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於互娛中國股份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並持作本集團之短期投資（統稱為「首次收購事項」）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提升本集團之回報。於有關期間，經考慮(i)當時之收購成本較互娛中國股份當時之股價折讓超過10%；(ii)互娛中國集團當時預期及／或實際改善的財務表現（已產生溢利）；及(iii)互娛中國之增長潛力後，本集團對首次收購事項持樂觀態度。

於進行九月收購事項時，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其持有互娛中國股份之意向改為長期投資：(i)互娛中國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ii)儘管互娛中國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互娛中國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惟其資產投資業務除外，有關業務主要與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有關，而有關變動受當時市況所限且有關業務對本集團於互娛中國集團之投資而言並非其主要投資重點；(iii)互娛中國集團正在開發中國青少年在線兒童教育平台；(iv)在其於2015年11月之收購事項之後，互娛中國於澳洲之酒店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及(v)本集團有意探索本集團與互娛中國集團之間有關教育或相關服務方面之未來潛在業務機遇及／或合作，尤其是考慮到上文第(iii)及(iv)項。於完成九月收購事項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互娛中國之股權超過20%，因此，本集團於互娛中國股份之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本集團投資互娛中國逾兩年，互娛中國自2016年9月9日起入賬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2017年11月前後，本公司注意到或有可能收購銷售股份的潛在買家。

誠如上文「有關互娛中國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互娛中國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根據互娛中國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260,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互娛中國的權益錄得虧損約11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互娛中國的價格下跌趨勢導致本集團於其投資產生減值虧損所致。

經計及互娛中國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互娛中國股份的投資錄得虧損及不穩定商業環境，董事並不確定互娛中國集團的未來前景。此外，於九月收購事項後，於2016年12月中旬至2017年1月，本集團與互娛中國探索潛在的教育相關業務合作，包括(i)於澳洲提供學習輔導項目；及(ii)於中國提供籃球訓練營（「**最初意念**」）。中小學生為最初意念的目標客戶。初想利用本集團的學生群，透過轉介學生參與該等根據最初意念提供的項目或活動而獲得佣金收入。然而，於考慮業務重點、合作範圍及可能項目的預期回報後，本集團與互娛中國集團之間產生的具體業務機會有限。董事認為，變現本集團其於互娛中國股份的投資對本集團有利，從而可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及／或把握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優化營運效率及提高本集團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從事提供舞蹈課程的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且本集團正就可能收購另一間舞蹈課程供應商展開初步討論（「**初步討論**」）。除諒解備忘錄及初步討論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董事已考慮互娛中國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其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互娛中國股份之收市價自2017年4月以來普遍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內，平均價高於互娛中國股份合共248個交易日中的246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之約99.2%）之收市價。自2017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過往約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互娛中國股份之成交收市價低於平均價，介乎0.024港元至0.044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035港元。於六個月期間內，平均價較上述互娛中國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5.8%、6.8%及34.3%。

此外，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示，代價較本集團於互娛中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溢價約97.0%。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51,400,000港元（詳情載於「完成」一段）。

此外，董事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互娛中國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普遍淡薄，原因為平均成交量之均值僅佔於各月末互娛中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鑑於互娛中國股份之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普遍較淡薄，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難以在毋須壓低互娛中國股份價格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悉數出售銷售股份。

於計及買方建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提呈之價格）、互娛中國集團之財務表現、互娛中國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互娛中國集團投資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預期將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及互娛中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例」 指 對任何人士適用且對該人士有約束力的任何當局之法例、規則、規例、指示、判令、條約或政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當局」 指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而「當局」指其中任何一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6,860,892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	指	於賣方所作保證情況下，於(i)買賣協議；或(ii)互娛中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互娛中國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或(iii)於互娛中國發佈的任何公眾文件（統稱「賣方文件」）所披露的事宜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文件中載列的有關事實、情況、事宜及資料）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娛中國」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互娛中國公佈」	指	買方及／或互娛中國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將予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公佈，而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批准
「互娛中國股份」	指	互娛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互娛中國集團」	指	互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4月6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互娛中國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對(a)互娛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買方除外）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而其並非由(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控制權變動；(ii)買方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iii)任何已披露事實、事件或情況所造成

「買方」	指	鄭熹榆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互娛中國集團）
「銷售股份」	指	1,422,572,191股互娛中國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互娛中國已發行股本的約26.6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4月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澤翹先生、左穎怡女士及梁其智先生。